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致豪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致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邱致豪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3日23時5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之居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3日23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與永平街口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邱志豪於警方未發覺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，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並於113年3月3日23時50分配合員警採尿送驗，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追訴條件部分

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
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
1年5月9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故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
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犯本案所示施用毒品犯行，揆諸前開說
明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對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
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
照表編號名冊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、正
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8日報告編號R00-0
000-000號尿液檢驗報告、查獲經過情形紀錄表、自願受採
尿同意書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綜
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部分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二級毒品罪。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
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刑之減輕部分

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，須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對犯
人之嫌疑，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，始足當之，若
單純主觀上之懷疑，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（最高法院72年台
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113年3月3日23
時40分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經警查詢發現被告為毒品人
口遂詢問被告近期是否施用毒品，被告乃坦承為本案施用毒
品犯行，有其113年3月4日警詢筆錄存卷可查，而員警查得
被告為毒品人口進而詢問之舉，應僅係員警對被告持續施用
毒品之行為產生單純之懷疑，要難執為員警對於被告為本案
施用毒品行為產生合理懷疑之基礎，是被告就該次施用第二
級毒品之犯行，係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警自首而願受裁

判。又被告雖就施用毒品之時間，於警詢與本院調查程序中之供述未盡一致，惟被告於警詢中所述施用時間與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最大可能時限（即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）僅有3天之差距，應認被告於警詢之供述，乃承認其於採尿前不久有施用毒品之意，且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已供稱其不記得確切施用時間，故難持此瑕疵，即謂被告無自首犯罪之意，爰就被告所犯本案犯行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量刑部分

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竟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查緝之禁毒政策，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，猶未能戒除毒癮，另再施用毒品，顯見其自制力不足，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並未對他人造成實害；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又衡酌被告前已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之品行資料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兼衡以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